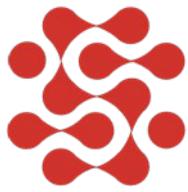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林嘉德先生及侯工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证券代码：831527

证券简称：约顿气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网球中心东侧约顿气膜朝阳分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学恒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555,8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555,8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555,8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555,8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1）及《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555,8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555,8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555,8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555,8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555,8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婷、黄晓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3 0688

传真: +86 10 8523 0699

Level 6, Office Tower C1, The Towers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100738

Tel: +86 10 8523 0688

Fax: +86 10 8523 06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在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锦天城假设：

-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副本、电子材料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随同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进行了公告。

经查验，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9日9: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网球中心东侧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会议室召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56,555,89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8%。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且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

根据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对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约顿气膜建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傅东辉



经办律师(签字):

周 婷: 周婷

黄晓瑛: 黄晓瑛

2021年5月19日